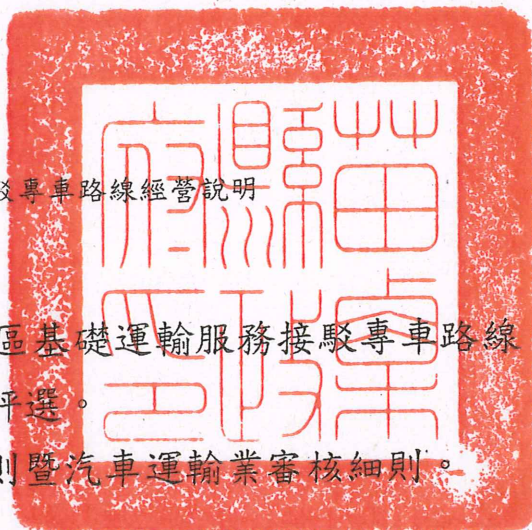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道字第1070002911B號

附件：苗栗縣泰安鄉偏遠地區基礎運輸服務接駁專車路線經營說明



主旨：公告釋出本縣泰安鄉偏遠地區基礎運輸服務接駁專車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

依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申請經營路線：本縣泰安鄉偏遠地區基礎運輸服務接駁專車路線，詳附件「苗栗縣泰安鄉偏遠地區基礎運輸服務接駁專車路線經營說明」。
- 二、經營期限：自核准日起5年。
- 三、申請期限：自107年1月4日至107年1月13日止，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 四、籌備期限：自核准籌備日起2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敘明理由延長之，但應自核准之日起6個月內籌備完成。
- 五、申請辦法：詳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於本會網站公告。

總幹事張天財 0110
1215

苗栗縣泰安鄉偏遠地區基礎運輸服務接駁專車路線經營說明

說明：

一、為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本府開放本縣泰安鄉接駁專車路線，以透過市場良性競爭，提高民眾行的便利性及搭乘公車之意願，同時提昇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

二、受理申請時間：以公告日起十日內為限。

三、本次擬開放經營路線之鄉鎮市、起訖點、沿途必要行經地點、營業時間及發車班次規範如下，其餘所經路線及設立站牌位置由業者自行規劃。

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來回五班次；每週星期六、日，每天來回四班次，第一班次 05:50 不行駛。行駛路線自大湖至泰安警光山莊如下圖：

3 min		3 min		14 min		7 min		8 min		5 min		5 min	
大湖鄉公所	新竹客運大湖站	大湖酒莊	雪霸國家公園管 理處遊客中心	清安豆腐街	泰雅原住民 文化產業區	廬山部落溫泉區	泰安警光山莊						
		大湖酒莊停車場											
05:50 → 05:53		05:56	06:05 → 06:12		06:20	06:25 → 06:30							
07:15 ← 07:12		07:09	06:55 ← 06:48		06:40	06:35 ← 06:30							
08:10 → 08:13		08:16	08:30 → 08:37		08:45	08:50 → 08:55							
09:50 ← 09:47		09:44	09:30 ← 09:23		09:15	09:10 ← 09:05							
10:20 → 10:23		10:26	10:40 → 10:47		10:55	11:00 → 11:05							
12:00 ← 11:57		11:54	11:40 ← 11:33		11:25	11:20 ← 11:15							
14:20 → 14:23		14:26	14:40 → 14:47		14:55	15:00 → 15:05							
16:00 ← 15:57		15:54	15:40 ← 15:33		15:25	15:20 ← 15:15							
17:10 → 17:13		17:16	17:30 → 17:37		17:45	17:50 → 17:55							
18:45 ← 18:42		18:39	18:25 ← 18:18		18:10	18:05 ← 18:00							

四、補貼政策：

- (一) 有關路線營運虧損補貼部份，可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申請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本府不補貼。
- (二) 行駛車輛應由經營業者負責裝設多卡通電子票証系統、動態資訊顯示系統（含站名播報器、旅客資訊顯示系統、數位式行車紀錄器）及基本旅客服務設備（座椅、扶手、吊環、播音設備、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無障礙設備、設施等）。

五、經營許可期限及家數：自核准日起 5 年；同一路線經營家數 1 家。

六、申請辦法：

- (一) 申請經營前揭各營運路線有意願參加評選者，應依公告規定於申請期限屆滿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備具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另填具申請經營路線圖說表），連同經營計畫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A4 規格裝訂成冊）1 式 15 份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上述文件送達本府後即不得再抽換。
- (二) 經營計畫書應載明下列內容：未載明者，本府得不予受理。
 - 1. 經營能力：包括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及經營年期，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經營績效等。
 - 2. 營運計畫：包括通車營運日期、營運時間、營運班次（單程為 1 班）、尖離峰班距、配置車輛數。
 - 3. 路線及場站計畫：包括行駛路線、停靠站位、發車站、停車場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車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4. 財務計畫：包括公司資產負債（以公司最近 1 年資料為主，非現營公路汽車客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票價及票種。
- (三) 注意事項：
 - 1. 本府於受理有意願參與評選業者之申請後，將擇定日期召開評選會議辦理評選，並通知參與評選業者，由公司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經理人）親自出席進行簡報並接受詢答，未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詢答者，評

選委員會得取消其參加評選資格。

2. 評選會議中所作簡報資料及詢答所承諾事項，視為經營計畫書之一部份，均必須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評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經營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本府完成評選核准籌辦後，即不得擅自變更。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內容者，視同籌辦未完成。
3. 經核定完成籌辦之路線，獲准籌辦者正式營運後，不得申請縮減營運班次、營運時間、調撥配置車輛，或其他足以影響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
4. 獲准籌辦業者，對於所研提之經營計畫書相關場站設施地點、面積、設施、行駛路線及停靠站位，均需另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由該管主管機關斟酌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動線及交通狀況與相關法規另行核定。非經許可擅自變更原提計畫書內容者，本府得撤銷原籌辦核准。
5. 籌備期限：自核准籌備日起 2 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敘明理由延長之，但應自核准之日起 6 個月內籌備完成。
6. 逾期未完成籌辦者，撤銷其核准籌辦；經撤銷有案者，1 年內得不受理其申請經營路線。
7. 其他注意事項悉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七、評選作業方式如下：

- (一) 簡報順序：按本府收訖評選文件之次序為準。
- (二) 簡報時間：20 分鐘為原則；答詢 15 分鐘為原則。
- (三) 評分項目：經營能力佔 20%、營運計畫佔 30%、路線及場站規劃佔 20%、財務及其他佔 20%、簡報及答詢內容佔 10%。
- (四) 經評定平均評分高於八十分以上者，選取第一名優先獲得籌備經營權；依各業者提送之營運計畫及評選會議中各業者之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進行經營籌備事宜。
- (五) 經評定第一名優勝之業者如無法於期限內通車營運，得由第二名優勝業者獲得籌備經營權，如第二名優勝之業者無法於期限內通車營運，則由第三名優勝業者獲得籌備經營權；如第三名優勝之業者亦無法於期限內通車營運，則重新辦理評選作業。

